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食堂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食堂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000772
2. 项目名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食堂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NXFZ-2025-006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69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69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2025 年食堂原材料供应	项	1	否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1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https://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http://www.ccgp-ningxia.gov.cn)）同时发布。

2、其他事宜：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1）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供应商用CA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招标文件。（2）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QQ群（667386925）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e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王莉君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丽子园交叉口向北

联系方式：0951-3011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温鑫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国商北路 41 号丽景商贸城 2 号楼西边十层

联系方式：13519205820

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食堂原材料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u> 合同履行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u>
2	采购人： <u>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u> 联系人： <u>王莉君</u> 地 址： <u>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与丽子园交叉口向北</u> 电 话： <u>0951-3011982</u>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国商北路 41 号丽景商贸城 2 号楼西边十层</u> 项目负责人： <u>温鑫</u> 电话： <u>13519205820</u> 邮箱： <u>414561191@qq.com</u>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u>是</u>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u>投标人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u>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批发和零售业</u>。批发业：<u>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零售业：<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690000元。 最高限价：690000元。（如有）
11	<p>报价方式：<input type="checkbox"/>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折扣</p> <p>注：填写折扣应为0-10的数字，如8.8折等，折扣最低的得满分。若折扣低于8.5折，投标供应商需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含供应商的成本分析等，说明理由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所投产品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填写错误按无效投标处理。</p>

12	<p>投标保证金： <u>0</u> 元</p> <p>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 A 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 A 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 A 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鼓励各投标人以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可登录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自行录入企业信息开具电子保函。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扫描件上传至中世 e 招电子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界面。（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3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p>
14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_____</p>
15	<p>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p>
16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u></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nxzbtb.com.cn">http://nxzbtb.com.cn</a>（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政府采购交易系统</p> <p>注：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 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pdf 格式），以上内容缺一不可。（网上递交）</p>
17	<p>开标时间： <u>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p> <p>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p> <p>解密时间： 不少于 30 分钟</p>
18	<p>核心产品： <u>无</u></p>
19	<p>评标方法： 适用<u>综合评分法</u></p>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是</u> （是、否） 定标原则：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u>4</u>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u>1</u>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    </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 招标代理费： <u>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规定，本项目约定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差额定率累进法：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无确切预算金额的，以项目估算价为准），100万元以内费率为1.5%。</u> 收取形式： <u>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u>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u>否</u> （是、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p>本项目是否需要远程演示/磋商/谈判： <u>否</u>（是、否）</p> <p>远程演示/磋商/谈判要求：          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机器上自行下载腾讯会议，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评标过程进行远程异地演示。</p>
<b>其它补充事项：</b>	
1	<p>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CA 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CA 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0951-8303983，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p> <p>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 14.1、15.3 及中世 e 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a href="https://nxzbtb.com.cn">https://nxzbtb.com.cn</a>、供应商服务 QQ 群：667386925。</p> <p>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升级更新政府采购系统驱动（2）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3）PDF 软件推荐：交易平台自带 PDF 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报名后应立即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投标人服务 QQ 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投标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7. 供应商需远程开标。</p> <p>8.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p>
2	<p>招标代理费缴纳账号：          户名：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庆安支行</p> <p>账号：50136690008000001</p>
3	<b>本项目总价不折扣为项目预算价，若填折扣价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4	<p>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1）根据档案存档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结束后须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2份，投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上传的签章版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投标文件，胶印装订成册（封皮盖红章，内容不盖）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料。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1.1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pdf 格式），以上内容缺一不可。

14.1.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电子章。

14.1.3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1.4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 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14.1.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14.1.6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投标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

14.1.7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14.1.8 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编制要求详见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中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2.1 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2 投标人应首先编制 word 格式投标文件，然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 pdf 格式（对于页数较多的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须自行检查总页数是否正确，是否存在丢失页数情况或者自行使用其他 pdf 转换工具转换），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 pdf 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 pdf 软件自行确认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是否可以正常打开。

14.2.3 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14.2.4 须授权代表签字的，授权代表又无电子签名章的，可将授权代表手写签字扫描后再粘贴到签字处。

14.2.5 可使用平台的批量盖章功能辅助快速盖章，盖章后须自行检查盖章是否存在缺漏，如有缺漏须自行补盖签章。

14.2.6 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

14.2.7 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1 份：

14.2.8 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的数据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4.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15.3 文件递交**

15.3.1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须在电子交易平台

的标书递交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5.3.2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5.3.3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10 次，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5.3.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15.3.5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提交）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递交到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_\_\_\_\_。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18.5.1 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18.5.2 唱标：停止解密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中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唱标、形成开标一览表，须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18.5.3 开标时，投标人需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加盖 CA 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以代替授权代表进行签字。

18.5.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等）》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损坏的、无法正常打开的文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推荐的 pdf 软件判定为准），将会被视为投标无效。

18.5.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记录，唱标后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 18.6 应急开标程序

18.6.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 (1) 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 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 (3) 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4)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配送方案顺序排序。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证书或动物检验检疫证书，并出具详细的供货清单及票据。二、配送价格指包含税金、采购、加工制作、运输、损耗、装卸车、多次搬运、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响应要求：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对甲方提供的需求商品信息进行响应，响应回复内容包括：（1）甲方需求的商品是否有货，是否满足甲方的数量、重量、质量、价格要求；（2）是否可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商品送达要求的送货地点。数量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甲方预约的品种、数量、重量足额供应，不得随意增减供应数量。实际数量以甲方到货验收数量为准，即以甲方在投标人送货单据实际签收的数量为准。质量要求：形状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情况，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投标人保证所供食材安全均已通过第三方正规检测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测，并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检测标准。投标人确保送货交接等从业人员均已通过卫生部门体检并取得健康证，且无各类传染性疾病。四、本项目执行“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3 号）。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2025 年食堂原材料供应	项	1	否	

### 2、标的详细参数：

一、供货地点位于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二、货物价格须按每周市场调价为基础。

三、就餐人数：工作人员 170 人左右。

四、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1、采购人会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配送商下达第二次配货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宁夏财政厅宁财便函[2019]804号、银川市财政局银财发[2019]339号规定，投标单位所供农副产品总数量的 15%，必须在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http://www.fupin832.com)）上采购。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我区 8 个国家级贫困县（盐池县、同心县、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海原县）的农副产品。

3、配送商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配送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

4、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配送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五、配送要求：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在第二天补货至送货地点。

## 六、售后服务

1、投标方须明确物资质量保证期。

2、投标方对提供的物资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投标方须在“三包”范围内无偿提供满足需求方提出的参数要求。

4、投标方就所提供的物资必须在3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伴随式保障。

5、投标方须提供一份能够一次性保障170人左右，1日份额的应急保障食品清单，并具有长期提供应急保障的能力。

6、其他未知情况下的保障服务。

7、付款方式为月结。

8、配送价格包含配送企业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注：主要食材为蔬菜、米、面、油、肉类（牛、鸡、鸭、鱼、海鲜、羊肉）、禽蛋、调味品、日用百货等。

## 七、质量要求

### 1. 肉类

鲜肉具体质量标准：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 2. 水产类

鲜活水产：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烂嘴及其它外表损伤；整鱼新鲜有光泽，眼球突出；鱼腹坚实不膨胀。

### 3. 禽蛋类

内脏去除干净，肌肉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保有鸡、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无血污和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明。

### 4. 冷冻品类

1) 冻肉类：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及过多冰衣；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2) 冰冻水产：解冻后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无伤痕。

#### 5. 豆制品类：

白色或淡黄色，具有豆腐特有之香气，味正，块形完整，软硬事宜，质地细腻，有弹性无杂质，手摸不滑溜。

6. 干货类：干燥清爽，不霉烂，外观整齐均匀，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光泽。

7. 蔬菜类：要求无烂叶、黄叶，去泥、去皮、去叶等，利用率在 98%以上，每批蔬菜的蔬菜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的标准，并出据《农药残留检验报告》。

1) 叶菜类：包括白菜类、甘蓝类和绿叶菜类的各种蔬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和本地芹菜可带根。花椰菜、青花菜属于同一品种，形状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茎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菜无托叶，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枯蕾现象。

2) 茄果类：包括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和明显机械损伤。

3) 瓜果类：包括黄瓜、瓠瓜、越瓜、丝瓜、苦瓜、冬瓜、南瓜、佛手瓜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4) 根菜类：包括萝卜、胡萝卜、大头菜、紫甘蓝等。属于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5) 薯芋类：包括马铃薯、芋、姜、豆薯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马铃薯皮不能变绿色。

6) 葱蒜类：包括大葱、小葱、四季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和大蒜的青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韭菜去根去老叶，蒜头、洋葱要去枯叶；可食部分质地细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 豆类：包括豇豆、菜豆、豌豆、蚕豆、刀豆、毛豆、扁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8) 水生类：包括茭白、藕、荸荠、慈菇、菱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

度适中，无泥土、杂质、机械伤，不干瘪，不腐烂霉变，茭白不黑心。

9) 多年生类：包括竹笋、黄花菜、芦笋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幼嫩，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

10) 芽苗类：包括绿豆芽、黄豆芽、豌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

8. 水果类：新鲜，无皱皮、干涩现象，外观有光泽，无变色，果形饱满无异形，无机械损伤。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成熟度适中，无污染残留农药。水果外包装须完整干净。

9. 调味品类：预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0. 大米类：预包装必须符合现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拥有“SC”认证。提供的货物为生产日期 3 个月内大米。

11. 面食类：必须符合现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拥有“SC”认证，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保质期不得超过 1/3。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12. 食用油类：预包装，必须符合现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拥有“SC”认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二。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13. 其它（食品添加剂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3.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折扣。
5.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三、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法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声明函未按规定内容填写的，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可。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本项目不适用。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按照配送方案优劣顺序排序。

#### 七、评审因素和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投标。</p> <p><b>注：1. 投标单位应采用折扣的方式报价，结算价格参照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监测中“银川市大型超市主要商品零售价格（新百西花园店）”公布的价格为计价基础，结合供应商所投标食材单价折扣为最终结算价。</b></p> <p><b>2. 填写折扣应为0-10的数字，如8.8折等，折扣最低的得满分。若折扣低于8.5折，投标供应商需列出所投产品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包含供应商的成本分析等，说明理由并须提供近三个月以来所投产品的进货发票作为成本说明凭证。填写错误按无效投标处理。</b></p>
2	商务评审		10分	<p>1. 具有保鲜仓库和冷冻库的得3分（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建设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冷藏配送车或箱式封闭式货车的得2分（车辆必须在投标企业名下，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彩色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 投标人明确本项目配送负责人，并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健康证的得2分；配备除负责人之外不少于3名配送人员，并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的得3分。（以上人员需要提供2024年10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类似业绩			5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食品安全险	3分	<p>1. 为保障采购人的利益，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的得 3 分；未投保食品安全险的不得分。</p> <p><b>注：须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及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食品安全保险生效时间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b></p>
3	技术评审	配送方案	28分	<p>投标人应根据对西夏区人民法院餐厅供给的了解，拟订适宜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方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b>等 7 个模块。</p> <p>每个模块中内容清晰、明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满分 28 分。</p> <p>每个模块内容中如存在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表述或语言逻辑混乱或部分内容表达有瑕疵或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有瑕疵是指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或不便于项目及对应方案的顺利实施或目标达成，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的情况得 2 分；</p> <p>若缺失一个模块内容，则该模块不得分。</p>
		质量保证体系	15分	<p>投标人应拟订适宜于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包含不限于<b>建立企业食品安全的内控管理制度、配送台账计划、食品原料溯源方法质量监控措施、配送人员健康保证、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b>等 5 个模块。</p> <p>每个模块中内容清晰、明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每个模块内容中如存在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表述或语言逻辑混乱或部分内容表达有瑕疵或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有瑕疵是指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p>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或不便于项目及对应方案的顺利实施或目标达成，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的情况得 1 分； 若缺失一个模块内容，则该模块不得分。
		服务方案	9 分	投标人应根据配送食材的经验，拟订适宜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 <b>出现不符合要求食材的处理方法、处理时间、固定的相关负责人</b> 等 3 个模块。 每个模块中内容清晰、明了、具有针对性，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每个模块内容中如存在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表述或语言逻辑混乱或部分内容表达有瑕疵或不完整、不准确、不清晰（有瑕疵是指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或不便于项目及对应方案的顺利实施或目标达成，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是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文字内容不能清楚表达意图）的情况得 1 分； 若缺失一个模块内容，则该模块不得分。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配送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配送方：（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工作，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服务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甲方拟定计划，向乙方发出，乙方按计划内容配送相应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服务金额：折扣为\_\_\_折，具体情况以实际结算为准。

#### 第二条 配送流程

1、甲方根据采购计划表，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短（微）信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配送要求，并明确品名、数量、质量、配送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2、乙方按甲方配送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入库。

#### 第三条 配送要求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配送服务工作进行验收：

1、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2、乙方按甲方要求将货物按规定时间送至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甲方验收人员称重入库。

3、甲方临时性计划安排需乙方补送货物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且保证数量和质量。

4、乙方每日配送过程中，一并将销货清单一式两份送达甲方，经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送货凭证和结算依据。

#### 第四条 配送质量要求

1、大米、面粉、食用油、辅料、调味品等

标准：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于内容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

2、肉、禽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标准：本地鲜肉、不带碎骨、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层次分明。

3、蔬菜类及水果类

标准 外形新鲜正常，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不含土，无虫害、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4、半成品熟食类

标准：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当日加工、无异味、卫生、色泽鲜艳。

5、豆制品类

标准：新鲜、色泽鲜艳、细腻、无涩味、无变质、包装卫生、无污染，当天配送。

6、中标人负责供货产品得食品安全，采购人可随时进行货物质量抽检，中标人必须配合抽检工作或提供相关货物卫生安全证明材料，中标人还须做到来源可溯。

## 第五条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达到当日使用要求后，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当日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单位组成两人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批次提供配送服务。乙方应对每次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送货清单（需有乙方公章）。清单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依据。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作出的验收结果。在验收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5、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等要求，属于合格。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采购物资有短缺、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条款和质量标准的情况，

乙方负责补齐、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如实按照投标文件折扣配送；若乙方配送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费用结算：以转账形式结算

原则上每个月进行一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正式发票及配送凭证，甲方尽快办理支付手续，所有费用按要求转入乙方对公帐户。

乙方帐户名称：

乙方帐号：

乙方开户行：

#### 第七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供应商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如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需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日常配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罚款，对发现的问题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或提出改进建议。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选择品质好，指定品牌要求乙方供货。

4、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内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必须在规定时间送到现场）把指定商品准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因乙方配送人员或车辆在甲方区域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数量，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并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逾期交货时间从合同规定交货时间起计算。

##### 4、其他权利义务：

1.1 没有不可抗力因素存在情况下，计划商品乙方没有按约定时间（送货当天上午 9:00 前）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每迟到一次罚款 100 元，从当月货款扣除。如影响正常工作（9:30 以后）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2 乙方应该严格按照甲方计划送货，供货数量超过计划数量的 10%以上给予无条件退回。超出计划数量 10%的部分不予结算。甲方计划物资乙方原则上应该一次送达，对于无法一次送达的，应该提前与甲方沟通，如不告知、不沟通、不配送的，每次罚款 200 元，

从当月货款扣除。

1.3 乙方交付的物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乙方给予无条件退换，拒不退换，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续发生不合格商品退换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频率一季度不得超过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需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

1.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配备足够的配送人员，确保物品及时配送到位。乙方派出的配送人员应使用文明语言，礼貌热情地为甲方做好配送服务，杜绝工作中出现违法乱纪等行为，配送服务中如因乙方配送人员不慎造成甲方财产损坏、人员人身伤害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6 为保证合同执行价格调整的公开透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食材物资市场调研。

1.7 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需至少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

#### 第八条 违约及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行为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3)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第九条 其他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明确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约定，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所签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注 1 投标人在“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填写，此处无需填写报价，仅须将数据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粘贴到此处。

2. “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每个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格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数据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只能作一种最佳报价方案，多报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率(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											
	合计										

- 注：1. 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2.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6. 如果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数据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总报价为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式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技术评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技术评审条款提供。

##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盖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sub>在经营活动中</sub>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sub>在经营活动中</sub>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sup>1</sup>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 \_\_\_\_\_ 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 2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条款。